

#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1/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 1. 法令依据

依据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及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以下简称金管会)「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有关规定订定之。

## 2. 适用范围及施行地区

### 2.1 适用范围

- 2.1.1 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2.1.2 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2.1.3 会员证。
- 2.1.4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2.1.5 使用权资产。
- 2.1.6 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2.1.7 衍生性商品。
- 2.1.8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2.1.9 其他重要资产。

2.2 施行地区:本公司及海内外各子公司。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依照金管会发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订立并执行「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或遵循本办法之规定执行。惟公开发行或上市/上柜之子公司应依其自定义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

## 3. 定义

- 3.1 衍生性商品: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衍生性商品,系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等商品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交换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其中所谓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3.2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3.3 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3.4 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2/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 3.4.1 未曾因违反证券交易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 3.4.2 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 3.4.3 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 3.4.4 3.4 所述之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及下列事项办理：
  - 3.4.4.1 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 3.4.4.2 执行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 3.4.4.3 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适当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 3.4.4.4 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适当且合理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 3.5 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3.6 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 3.7 证券交易所：国内证券交易所，指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国证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组织且受该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之证券交易市场。
- 3.8 证券商营业处所：国内证券商营业处所，指依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商专设柜台进行交易之处所；外国证券商营业处所，指受外国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且得经营证券业务之金融机构营业处所。

#### 4. 投资非供营业用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与有价证券额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取得上述资产之额度订定如下：

##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3/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本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营业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	净值的 15%	母公司净值的 5%	
有价证券投资总额	净值的 150%	子公司净值之 100%	母公司净值的 10%
个别有价证券投资金额	净值的 50%	子公司净值之 100%	母公司净值的 5%

## 5.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

## 5.1 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有价证券之购买与出售，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循环作业办理。

## 5.2 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5.2.1 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由负责单位依市场行情分析决定之，其授权额度均依本公司核决权限办理。

5.2.2 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其授权额度均依本公司核决权限办理。

5.3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管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 6.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 6.1 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循环程序办理。

## 6.2 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6.2.1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包括估价报告)、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董事长，其授权额度均依本公司核决权限办理。

6.2.2 取得或处分使用权资产及设备，应以询价、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其授权额度均依本公司核决权限办理。

#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4/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6.3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6.3.1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6.3.2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6.3.3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6.3.3.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3.3.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6.3.4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7.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7.1 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申请时须提出评估报告，并依本公司核决权限及以下之程序办理。

7.2 交易条件及授权额度之决定程序

7.2.1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应参考市场公平市价，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总经理，其金额在新台币参佰万元以下者，应呈请董事长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超过新台币参佰万元者，另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7.2.2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参考专家评估报告或市场公平市价，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提报董事长，其金额在新台币贰仟万元以下者，应呈请董事长核准并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中提会报备；超过新台币贰仟万元者，另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7.3 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5/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8. 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9.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

9.1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依第 5~7 点办理外，尚应依以下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另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第 5~7 点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而在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9.2 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9.2.1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9.2.2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9.2.3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 9.3 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9.2.4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9.2.5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9.2.6 依 9.1 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1.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2.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如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依前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本公司如已设置审计委员会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6/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上述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本公司或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9.2 之交易，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 9.2 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 9.3 评估交易成本

9.3.1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9.3.1.2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 9.3.1.1 及 9.3.1.2 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前二项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 9.2 规定办理，不适用前三项规定：

9.3.1.2.1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9.3.1.2.2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9.3.1.2.3 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9.3.1.2.4 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7/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9.3.2 依 9.3.1 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 9.3.3 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9.3.2.1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9.3.2.1.1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9.3.2.1.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9.3.2.2 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9.3.2.3 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3 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 9.3.1 及 9.3.2 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9.3.3.1 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交法第 41 条第一项之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交法第 41 条第一项之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9.3.3.2 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9.3.3.3 应将 9.3.3.1 及 9.3.3.2 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本公司经依前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8/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前两项规定办理。

## 10. 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原则上不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嗣后若欲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之债权之交易，将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再订定其评估及作业程序。

## 11. 取得或处分衍生性商品之处理程序

## 11.1 交易原则与方针

## 11.1.1 交易种类

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衍生性商品，系指本处理程序第 3.1 条衍生性商品之定义。

## 11.1.2 经营（避险）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以确保本公司业务之经营利润，并以本公司既有资产负债之净部位及预期未来特定用途（如对外投资、资本支出及子公司盈余汇回）外，另得考虑未来一季资产负债所需之净部位为操作依据，而非从事以交易为目的之操作。

## 11.1.3 交易性质

## 11.1.3.1 非交易目的之交易

- A. 符合避险会计条件：符合国际财务报导准则有关避险会计之条件者，适用避险会计之相关会计处理。
- B. 不符合避险会计条件：达到避险目的，惟未符合避险会计之条件者，则采取公允价值评价，其损益依其公允价值变动列入当期损益。

## 11.1.3.2 交易目的之交易

- A. 以交易为目的之操作；本公司不从事以交易为目的之操作。

## 11.1.4 权责划分

## 11.1.4.1 资金管理单位

- A. 商品交易策略拟定。
- B. 撷取市场信息、判断趋势及风险。
- C.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执行、交割。
- D. 评估避险之有效性。
- E. 金融商品公允价值评估。
- F. 避险工具之衡量。
- G. 被避险项目之衡量。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9/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订日期	2022/5/20

## 11.1.4.2 会计单位

- A. 交易确认用印、确认交易及帐务处理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准则公报规定。
- B. 编制外汇部位之明细表。
- C. 定期与银行核对交易部位。
- D. 定期制作报表提供风险暴露部位之信息。

## 11.1.4.3 法务单位：契约审核及契约文件之保管。

## 11.1.4.4 稽核单位：定期稽核、监督衍生性商品交易并出具查核报告呈报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

## 11.1.5 绩效评估

## 11.1.5.1 非交易目的之交易

- A. 有效性评估：若适用避险会计，则需高度有效抵销公平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B. 公司每年编列预算时所订定之年度商品交易经营目标列为绩效评估目标。
- C. 资金管理单位每月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财会单位最高主管，副本应予稽核室主管，并对未来部位之产生及避险等进行讨论，以为未来操作方针。

## 11.1.5.2 交易目的之交易

本公司不从事以交易为目的之操作。

## 11.1.6 契约总额及损失上限之订定

## 11.1.6.1 契约总额

- A. 非交易目的之交易：以不超过既有资产负债之净部位加预期未来特定用途（如对外投资及资本支出），另得加未来一季预计之资产负债所需支出之净部位。
- B. 交易目的之交易：本公司不从事以交易为目的之操作。

## 11.1.6.2 全部与个别契约损失上限

- A. 非交易目的之交易：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险为目的，且其损益与被避险之损益相互冲抵，全部及个别契约之损失上限为契约金额之 20%。惟当有汇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响时(超过损失上限)，公司应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单位主管因应之。
- B. 交易目的之交易：本公司不从事以交易为目的之操作。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10/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 11.2 作业程序

## 11.2.1 授权额度及层级

## 11.2.1.1 非交易目的之交易

- A. 最高核决层级为财会单位最高主管。  
B. 其下每日交易权限及净累积交易金额授权财会单位最高主管决定。

核 决 权 人	每 日 交 易 权 限	净 累 积 部 位 交 易 权 限
财会单位最高主管	US\$30Mio 以上	US\$100Mio 以上
副总/总监	US\$30Mio 以下 (含)	US\$100Mio 以下(含)
处 长	US\$20Mio 以下 (含)	US\$50Mio 以下(含)
交易员	US\$5Mio 以下 (含)	US\$20Mio 以下(含)

11.2.1.2 交易目的之交易：本公司不从事以交易为目的之操作。

## 11.2.2 执行单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产品日新月异，其潜在交易风险损益计算均具变化迅速且复杂特性，并涉及公司之帐款收付数据应先签请财会单位最高主管同意后之资金管理单位专业人员担任执行之，非上述人员不得从事交易。

## 11.2.3 作业流程

请参阅「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业流程」(附件一)。

## 11.3 公告申报程序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关内容，并同每月营运情形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11.4 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会计处理及揭露，需依据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发布之会计准则(注 2)处理。

(注 2) 民国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号以前，会计准则之认定系依据中华民国财务会计准则公报规定；民国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后，会计准则之认定系依据国际会计准则规定。

#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11/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 11.5 内部控制制度

### 11.5.1 风险管理措施

- 11.5.1.1 信用风险管理：交易对象限与公司有往来之银行或国际知名之金融机构，并能提供专业信息者为原则。
- 11.5.1.2 市场风险管理：本公司只从事非以交易为目的之操作，以使衍生性商品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与资产负债之净部位之损益影响相互抵销，以降低市场风险。
- 11.5.1.3 流动性风险管理：为确保交易流动性，在选择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交易之银行必须有充足的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员应遵守授权额度之规定，并注意公司之现金流量，以确保交割作业顺利完成。
- 11.5.1.4 作业风险管理：必须确实依照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作业，避免作业上之风险。
- 11.5.1.5 法律风险管理：与交易银行签署之主要合约，必须经由外汇及法务人员或法律顾问的核阅，才能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风险。

### 11.5.2 内部控制

- 11.5.2.1 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11.5.2.2 交易人员应依授权额度主管核准后进行交易，其交易完成并经主管复核后将交易凭证或合约交付会计单位入账。
- 11.5.2.3 交易及会计人员应定期与往来银行核对交易明细及总额。
- 11.5.2.4 交易人员应随时注意并核对交易总额是否超过本程序所规定之契约总额。
- 11.5.2.5 每月月底由会计单位依当日收盘价汇率、利率评估损益，并制成报表提供财会单位最高主管及资金管理单位最高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
- 11.5.2.6 本公司财会单位最高主管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并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
- 11.5.2.7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处理程序规定授权财会单位最高主管办理，于事后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12/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11.5.2.8 本公司相关作业单位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 11.5.3.1~3 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11.5.2.9 若本公司之银行有权签字人变更时，应立即通知银行作变更，并取得银行变更后之有权签字人字样或印鉴卡复印件，并同申请变更文件归档保存。

### 11.5.3 定期评估

11.5.3.1 董事会指定稽核主管依据本处理程序及「内部稽核实施细则」，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及控制程序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处理程序办理。若查核结果有异常情形时，应要求财会单位最高主管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11.5.3.2 财会单位最高主管应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11.5.3.3 资金管理单位应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财会单位最高主管核阅。副本应予稽核室主管。

### 11.6 内部稽核制度

内部稽核人员应依据本处理程序及「内部稽核实施细则」之规定，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查核交易部门对本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并分析交易循环，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 12. 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12.1 评估及作业程序

12.1.1 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公司合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12.1.2 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 12.1.1 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13/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12.2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一、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二、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三、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资料，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金管会备查。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办理。

12.3 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信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12.4 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12.4.1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12.4.2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14/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12.4.3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12.4.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12.4.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12.4.6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12.5 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12.5.1 违约之处理。

12.5.2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12.5.3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12.5.4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12.5.5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12.5.6 计划逾期末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12.6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12.7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 12.2、12.3 及 12.6 规定办理。

### 13. 执行单位及罚则

本公司有关有价证券投资之执行单位为投资单位及财务单位；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以及其他资产之执行单位，则为各使用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相关人员违反本处理程序规定之罚则依「奖励及违规管理办法」及相关办法办理。

### 14. 公告申报程序：

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4.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15/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 14.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14.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14.4 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下列规定之一：
- 14.4.1 实收资本额未达新台币一百亿元时，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14.4.2 实收资本额达新台币一百亿元以上时，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 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14.6 除 14.1 至 14.5 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6.1 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于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 14.6.2 以投资为专业者，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或于初级市场认购外国公债或募集发行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权之一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顺位债券)，或申购或买回证券投资信托基金或期货信托基金，或申购或卖回指数投资证券，或证券商因承销业务需要、担任兴柜公司辅导推荐证券商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认购之有价证券。
- 14.6.3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 14.7 第 5 点、第 6 点、第 7 点及第 9 点中，规定应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之交易金额及 14.1 至 14.6 中之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 14.7.1 每笔交易金额。
- 14.7.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14.7.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 (取得、处分分别累积) 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 14.7.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 (取得、处分分别累积) 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 14.8 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本公司应按月将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金管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16/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 本公司依第 14 点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5.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15.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15.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依规定应公告申报情事者，由本公司为之。

17. 前项子公司适用第 14 点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18. 本办法中第 5 点、第 6 点、第 7 点、第 9 点及第 14 点中，所规范之交易金额计算方式，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内之规定方式为准。

本程序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19. 处理程序

19.1 本处理程序之制定经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本处理程序之修正，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报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本办法之修正应于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上述所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各董事对本处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见者，应充分考虑其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19.2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报董事会决议。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上述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本程序或



**LITEON**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FIN-INV-001-0
标准书分类	标 准 书 名 称	版 本	9
		页 数	17/17
规 定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03/02/06
		修定日期	2022/5/20

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应充分考虑各董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20. 本办法订定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